

社情民意

第 27 期
(总第 34 期)

镇江市政协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方财政盘活存量资金工作中突出问题亟待规范

民革党员、丹徒区审计局主任科员
赵爱华反映：

随着中央和各地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的相继出台，财政存量资金也转变为“活水”。但在审计中发现，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在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工作中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

1. 财政存量资金难入“预算审批”范围。主要表现为财政部门当年收入的财政存量资金未按程序编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财政部

领导批示

门对存量资金的收回和盘活通过往来科目核算，进行盘活拨付使用时未履行预算审批、追加或调整预算等法定程序。

2. 所谓“盘活”变为二次“沉淀”。主要表现为有的预算单位在财政存量资金的认识上存在误区，认为存量资金还应该是本单位的“钱”，上交多少的存量资金，就再申请回来“备用”。

3. “盘活”资金使用“变味”。一些预算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的方向有了，但到底配置多少财政资金合适，并没有现存的科学标准。由于财政收入不足，经济下行压力大，政府资金需求负担重，只好以“存量”解“燃眉”之急。

为此建议：

1.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资金管理衔接的约束机制，对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使用不力的部门，相应减少安排其预算。

2.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重点不仅要放在财政资金的分配上，更要放在加强监督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上，实际盘活中要坚持调整资金程序合法，统筹安排，使用效率优先，兼顾效率，确保资金安全的原则。

3. 积极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提升财政收入空间，充分发挥地方项目立项的自主权，整合地方散乱小项目，立足地方发展实际需求，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机制，确保财政运行向好发展。

本期送：省政协
